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非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非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3) 非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

(1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基本账户信息、企业名录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网页截图。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缴费明细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35</u>分 主要人员： <u>25</u>分 业绩： <u>25</u>分 企业信用： <u>2</u>分 履约信誉： <u>3</u>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u> 分
-------	--------------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			
		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			
		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			
		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分别为：1、0.995、0.99、0.985、0.98、0.9			
		75、0.97、、、、，由投标人代表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评标价平			
		均值乘以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			
		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			
		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			
		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3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1 监理大纲和措施	15 分	提供监理大纲和措施得基础分9分，根据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6 分。	
			2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 分	提供重点和难点分析得基础分6分，根据分析的详细程度、针对性、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4分。	
			3 对本工程的建议	10 分	提供对本工程的建议得基础分6分，根据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4分。	
2.2.4（2）	主要人员	25 分	1 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25分。	
2.2.4（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u>10</u> -偏差率×100× <u>0.2</u>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u>10</u> +偏差率×100× <u>0.1</u> 。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u>0</u>			
		业绩	25 分	1 业绩	2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25分。
						根据《北京市公路建设从业单

2.2.4 (4)	其他因素	企业信用	2分	1 企业信用	位信用奖惩办法》，企业信用得分按照企业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信用等级年度信用得分加权计算。 信用评价以正式发布公告中所评定的信用考核等级确定。 被评定为 AA 级、A 级、B 级、C 级、D 级的，企业年度信用得分分别为 2 分、1 分、0 分、-1 分、-3 分；前三年所占比重为 20%，前二年所占比重为 30%，前一年所占比重为 50%。 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布的年度信用等级计算，即： （1）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发布2024 年度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 2024 年度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2024年度公路建设市场部分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
-----------	------	------	----	--------	--

					(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3年度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2023年度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2 年度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 2022 年度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 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无北京市公路市场信用评价），有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含全国综合评级未公布），无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
		履约信誉	3分	1 履约信誉	3 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3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条补充：

如经评审，出现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施工监理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或者相互任职或工作的情况，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施工监理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本款补充第3.2.4项：

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含）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g.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

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 联合体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

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

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

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 1.1.1.5 目不适用。

第 1.1.1.8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第 1.1.2.9 目：

1.1.2.7 监理单位：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 1.1.3.1 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 1.1.3.2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

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 (5)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细化为：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 1.10.4 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本条补充第 1.13 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本条补充第 2.7 款至第 2.10 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第 4.3.3 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 4.3.4 项：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第 4.5.2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

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本条补充第 4.9 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 5.1.3 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1)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22)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 并提交委托人;
-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 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 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 巡视检查已完工程, 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 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 经检查符合条件时, 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30)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 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 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 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 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 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 参与编制监理计划, 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的调整计划;
-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 审核后予以批复;
-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 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 (28) 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本条补充第 5.5 款至第 5.7 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 6.1.1 项细化为：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本条补充第 6.4 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

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天，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项（1）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2 项、第 7.1.3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款补充第 7.1.4 项：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本条补充第 7.3 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细化为：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 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予

以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本条补充第 9.5 款、第 9.6 款：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项 (2) 目或 (4) 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条补充第 11.4 款、第 11.5 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要求另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细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东岔路(妫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

起迄桩号: 见施工图;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 土建标段、交通工程标段、绿化工程标段、照明工程标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 共 1 个监理标段;

工程概况: 见招标公告。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期限: 监理合同生效 7 天内。

委托人批复监理文件的期限: 5 个工作日内。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天内。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后补充:

1.8.3 允许监理单位因监理服务工作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但外聘监理人员的总数仅限 1 人,且所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应与监理单位签订不低于 3 年的聘用合同;同时,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监理单位的正式员工。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 ,提供数量: / ,其他要求: / 。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1) 本工程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六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2)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建立现场监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监理人应合理调配监理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以便很好地满足各阶段施工监理的需要。负责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监理,材料的监理,竣工文件编制的监理,缺陷责任期工程监理等。监理人监督施工监控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工作,做好对施工项目的主要内容和实验数据(涉及结构强度、稳定性、安全性、功能性等)的视频、图像和数据的采集和传输,并实现实时传输。

(2) 对于有关本项目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监理人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请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予以决策或决定。监理人提交的书面请示报告中应根据请示内容的轻重缓急而限定发包人给予答复的时间。

(3) 审核承包人安全费用使用清单:监理单位收到安全费用使用清单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核实无误后予以签字确认。建立安全费用管理台账,明确安全费用使用项目、使用部位等。对承包人安全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理,确保安全费用足额用于本工程项目。

(4) 监理人不仅要开展好标准化活动,还有义务督促施工单位开展标准化活动,主要内容包括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具体执行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号)。

(5) 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全面落实监理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完善制度,落实责任,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设备、工地试验室;进一步加强桥隧结构工程质量管理。

(6) 本工程监理人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工程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3〕198号)和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的通知(京交路办发〔2017〕37号)、《北京市交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15〕62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收费标准》的通知(京发改〔2015〕265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5号)中的相关要求开展监理工作。

(7)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15〕5号)文件,监理人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监理工作。

(8)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号),各从业单位应按照规定、规程及合同,加强工地试验检测,特别是做好材料试验检测工作。试验检测数据应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工程质量。

施工单位应根据所承担施工项目的规模，建立工地试验室或委托区域试验室承担试验工作。施工合同额 3000 万以上必须建立工地试验室；委托区域试验室的，施工单位应同时具备满足工程需要的现场试验检测能力，如标养室、现场试验检测设备。

各公路分局应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建立区域试验室，区域试验室应具备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含）以上等级且通过计量认证，经质监站认可后，试验室可接受委托，承担公路建设、养护项目的试验工作。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到场材料一次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更换驻场监理；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到场材料两次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追究相关监理人员和监理公司责任，并处以监理合同额 10% 的罚款。

（9）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 号）。

（10）禁止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同时施工期间须尽可能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以降低环境污染。

监理人须监督承包人使用清洁化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推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等方面工作，落实北京市相关各项要求。

（11）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开展涉黑、涉恶、行业不法行为的摸排排查，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工作中，要重点排查在公路建设、养护工程管理工作过程中，暴力夺标、非法承包、违法转包、不合理、不合法提供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的非法势力、黑恶势力情况；结合日常检查，重点排查强占桥下空间等违规行为。工作中要加大原始证据收集，搞好两法衔接。

（12）严格执行《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重型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安装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须监督承包人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严格执行《关于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的通知》，承包人使用“京环保”小程序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工作，监理人依此开展监理工作。

（13）审核承包人安全费用使用清单，监理单位收到安全费用使用清单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核实无误后予以签字确认。建立安全费用管理台账，明确安全费用使用项目、使用部位等。对承包人安全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理，确保安全费用足额用于本工程项目。

（14）禁止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同时施工期间须尽可能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以降低环境污染。

(15) 本工程严格执行《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等有关生态涵养区以及北京市文物保护（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特区办事处关于对破坏八达岭长城景区文物行为的惩戒办法》、《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文件规定。

(16) 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关于调整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的通知》(京建发(2019)148号)要求, 在工程建设中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17) 监理人应确保承包人落实好对随路管线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工作, 监理人还应配合委托人对随路管线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 并参与管线工程回填完成后的路床验收工作。

(18) 积极配合招标人实施北京市延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延庆区以工代赈促农民就业增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延发改发(2025)14号)

4.2 履约保证金

第4.2.1项细化为: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 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5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5天内, 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 3%签约合同价。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4.4.1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投入了备选总监理工程师, 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 只能由备选人员替换。如在投标文件中未投入备选总监理工程师, 则原则上不得更换(发生第4.5.9项情形除外)。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 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 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在第 4.5.1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数及资质除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之外，其构成及技术职称搭配比例应合理。行政及事务人员的人数由监理人根据监理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缺陷责任期内如委托人需要任何监理人员前来配合相关工作时，监理人应在 24 小时以内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前来履行义务，否则，按合同专用条款 11.1 款处理。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7 天，则监理人必须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经委托人签字确认后，在每月月末随月结帐单一同提交给委托人。

4.5.2 主要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其他人员：详见合同附件。

本款补充第 4.5.5 项：

4.5.5 监理人员管理的其他规定：

(1) 监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机构不得更改，主要监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和合同谈判中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

(2) 尽管监理人已按技术建议书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但如果监理人员的增加是由于监理人履行附加服务所造成的，委托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技术建议书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5) 监理人须严格合同履约，特别是人员到位情况及在招标文件和合同谈判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6)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若需更换，更换人数不得超过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总数的 50%，更换的人员资格标准不得比合同谈判时填报的资格有所降低。已更换的人员不得再次提出换人申请（发生第（9）项情形除外）。

(7) 监理人如需换人，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人员变更的相关规定，并向委托人提交

换人申请，经委托人批准后方可换人。若出现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变更人员的情况，将对该单位处以清除出场的处罚，处罚做出后，该项目将由原评标时得分第二名的单位继续从事施工监理工作。

(8) 总监离开现场超过 3 天（含）时，应书面向委托人申请，并应得到委托人的批准。

(9)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办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玩忽职守或履约行为极差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委托人同意的新的监理人员，委派新的监理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标准。

(10) 监理单位选派的监理人员的资历与资质必须符合委托人提出的要求。监理单位必须提供合格的监理人员，并督促其在发包人或其授权机构的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照本合同提供的监理工作依据、监理工作标准，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对本工程和承包商的履约实施全面控制。

为保证监理单位提供监理人员整体素质及工作的稳定性，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支付给监理人员的最低日收入必须符合规定。且监理人员的保险与保障亦须监理单位负责，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妥善处理，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1) 为保证监理单位现场工作的良好开展，监理单位应给予现场授权代表足够的权利，并必须保证该授权代表对于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人、财、物具有充分的协调与管理余地。

(12) 经委托人确认的监理单位投入的监理人员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监理办人员必须常驻工地现场，离开工地时，应向委托人请假。

(13) 若委托人认为监理单位提供的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岗位工作，委托人有权予以辞退。监理单位在接到委托人提交的辞退通知后，应于 5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一名资质和资历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人员，并经委托人同意。监理单位有义务保证更换人员岗位工作的连续性。如果替换人员不能保证工作的衔接，委托人有权扣支该人员的部分费用，直至不予支付或再次要求调换人员。

(14) 监理人须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

交路建发【2012】41 号）文件要求。发包人负责对本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的具体工作。履约检查如出现项目主要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后的《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中确定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到位的情况，将予以监理人每人每次 2 万元的违约金扣款，从合同款中扣除，直至没收全部合同款。如发现项目其他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后的《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中确定的项目其他人员）不到位的情况，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到位的，处以违约金扣款 1 万元；二次不到位的处以违约金扣款 2 万

元，累计三次不到位由发包人要求其公司进行更换，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同时对该单位通报批评且 1 年内不接受已累计三次不到位的该相关人员投标。

增加第 4.9、4.10、4.11、4.12 款：

4.9 设施和物品

4.9.1 监理人应自备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生活、办公用房、设施、设备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总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4.9.2 监理人应为本工程配备一套可与委托人现有的信息管理系统兼容的电脑设备，以配合委托人对本工程的管理实现电子信息化的需要。

4.9.3 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车辆由监理人按监理方案自行配置，但必须保证监理工作需要。

4.10 辅助工作人员

监理人应自行聘用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辅助人员，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总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4.11 制度建设

监理人设立的总监办各项制度应健全，包括：组织机构框图、质量保证体系、进度计划保证体系、安全环保体系、施工平面图、进度横道图、岗位责任制等。

4.12 人员设备管理

4.12.1 人员在上岗前应进行岗前培训，特殊工种人员须持证上岗，特种设备安装完毕必须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4.12.2 如果发生因监理单位原因未满足阶段工期要求，委托人将如实检查记录，并将记录如实记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4.12.3 监理人向委托人填报的各种进度数据及各种报表必须真实、准确、及时。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涵洞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及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

5.1.3 阶段范围包括：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本工程实行全过程施工监理，监理工作时间自监理合同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直至所监理的施工标段交工证书颁发时为止；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5.1.4 工作范围包括：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质量、进度、费用监理、施工安全

监理、施工环保、水保监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文件资料管理、农民工管理、文明施工、便道管理及现场施工协调；严格执行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方面的相关内容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负责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监理，材料的监理，竣工文件编制的监理，缺陷责任期工程监理等。

5.2 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等现行行业规范。

5.3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委托人等的规定执行。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监理人设立的工地实验室须通过发包人的检查验收，并能满足本工程的试验检测需要。

监理人提供的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增加第 5.3.4 项内容：

5.3.4 监理服务内容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要求，监理服务内容还包括：

（1）监理单位有义务在全面履行合同、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下，全面配合委托人完成对监理工作所进行的检查、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选派合格、称职的监理人员，及时撤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并接受委托人对监理单位的检查、监督时发现的违约行为的处罚。监理单位须就完成监理工作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按委托人同意的方式和规定及时报告。若在工作中遇到本工程范围内、职权范围外的疑义，只要此问题涉及到委托人或本工程利益，监理单位即有责任和义务以书面或委托人认可的其它方式及时报告委托人。

（2）监理单位应按交通运输部《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所带来的生态环境、水土流失、景观影响及环境污染及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等问题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

环境监理的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项目的环境行动计划，技术规范，设计文件。工程和环境质量标准等。

环境监理的内容：工程环境监理主要包括环保达标监理和环保工程监理（应包括扬尘、施工围挡、占道作业等）。环保达标监理是使主体工程的施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如噪声、废气、污水等排放应达到有关的标准等。环保工程监理包括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自然

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地的保护，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声屏障、监理单位应独立完成工程环境监理情况的总结报告，作为环保单项验收的资料之一。

监理人须加强对施工工地“起点”的监管，落实车辆“三不进、两不出”规定(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箱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监理人要不定期检查，对未办消纳证消纳、未办准运证运输和违规使用无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及时向发包人报告。监理人要督促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办理消纳许可证，与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施工企业使用绿色达标车辆，须选择与自有专用车辆不少于 20 辆的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并在清运垃圾时避免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混合运输。

(3)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审查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其实施；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每月向委托人报告工地安全生产情况；

(4)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责令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 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工程分包的管理，认真审查工程分包计划和分包协议。对于施工单位非法分包的情况，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责令施工单位纠正。

(6) 如果施工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审查，督促对于施工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合法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责令施工单位纠正。

监理人要监督施工单位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监督管理，坚持“先签订劳工合同再进场”的原则，建立劳工合同台账及农民工花名册，制订农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和考勤计量手册，完善工资支付台账。监理人要监督施工单位进一步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总包负总责，劳务分包负直接责任”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监理人负责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审核及监督，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和月报内容，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时完成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编制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7)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督促承包人回访；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8) 协助委托人做好关于从 2007 年 9 月 1 日起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规定。

(9) 根据（水明发[2007]10号）文件要求，禁止在未经许可的河道区域违法违规乱采滥挖砂石或购买来源违法的砂石作为路基填筑或路用材料，监理单位严格检查，违反以上规定不予计量。

(10)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对施工单位所发生的安全生产措施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委托人将据此进行支付。

(11) 监理人应根据《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的相关规定审核竣工文件资料。

(12)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公布的《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中有关要求会同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对材料厂家进行考察，并在材料供应过程中做好抽查，检查工作，对进场材料不合格的坚决清除出场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用于工程中的商砼、石料、水泥、钢材、重要构件等路用材料的管理和厂家考察参照《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有关程序和要求执行。

(13) 为提高工程施工质量、提升管理水平，保障工程进度，具备技术条件的，应采用智能实时监控系统对沥青混合料、改性沥青、二灰（水泥）稳定料拌合生产厂家（场站），以及施工现场重点施工区域或重要结构工程进行实时全过程动态监控。监控系统应实现沥青及沥青混合料生产厂家、（二灰）水泥稳定料拌合场站、施工现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和质量监督单位全部联网，确保联网数据实现同步传输，实现网络远程监控，各方共同对施工质量、主要路用材料的生产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监管。通过对大量关键信息进行系统化的传输、持久化的储存、可视化的分析，做到材料生产和施工过程全程监控，达到材料生产质量可分析、工程施工质量可控制、施工过程可视化、质量及安全责任可追溯的目标。关键信息数据将作为竣工资料的一部分存档备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监控对象还需包括试验室、大型或特殊构件生产厂家、商砼等生产厂家。

(14) 在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及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合同工程开工令下达之前，监理人须完成监理计划编制工作，并上报发包人。监理计划应包括监理巡视计划、监理试验计划、监理抽检计划和监理旁站计划。监理人应严格按监理计划组织实施监理工作，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汇总上报监理计划的完成情况。在监理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时，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并上报发包人。

监理单位应建立监理台账制度，包括监理巡视台账、监理试验台账、监理抽检台账、监

理旁站台账等，并由专人负责。监理人员应将巡视、抽检查、试验、旁站过程中，如实记录涉及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问题，对承包人的施工生产是否违反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强制标准，是否违规作业，是否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等问题应立即制止，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报告发包人。

(15) 监理巡视

监理人应对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进展、验收情况，施工质量检测情况，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上岗情况，原材料、混合料、外购产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及使用情况，采用的施工方法与工艺情况，质量、安全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施工自检和工序交接情况，工程资料编制、整理情况等进行巡视、检查，监理人员应严格按监理巡视计划规定的内容和频率进行巡视，并做好巡视记录。

(16) 监理试验

监理人须严格按照有关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规程进行监理试验，试验监理工程师对原材料、混合料各种配合比、集料级配、标准击实、结构强度等试验检测应独立取样并进行平行试验，并对工程试验的部位、时间、结果进行记录，试验数据应保证科学、准确、严谨，以指导工程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得到有效控制和监督。对施工单位申请使用的商品混凝土或商品混合料配合比进行审查，并对其具有出厂合格证的商品混合料进行复核性试验。对混合料可在施工单位标准试验的基础上进行试验验证，对承包人申请使用的配合比设计和标准试验结果进行复核性试验后，证明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比设计不能满足合同或设计要求时，应要求承包人重新进行配合比设计和试验，并指派监理工程师和试验检测人员旁站承包人的设计和试验过程。监理试验室必须是独立试验检测机构，由总监办负责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建立中心试验室和各驻地试验室。试验室的规模、人员试验设备的种类及数量应能满足工程中各项试验检测的需要，监理现场配备的试验、检测等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能鉴定承包商抽样试验是否真实可靠，便于公正评价工程质量，同时应具备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核发的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对于特殊、复杂或需用大型先进仪器的试验可由监理单位试验室完成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

(17) 监理抽检

监理人应按合同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的频率进行抽检。抽检项目以外的试验检测，对试验结果有怀疑时，应进行现场测试或取样进行复核性试验，加以鉴定。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应对已批准使用的原材料、混合料和已完工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的抽查检测、测量和取样试验，对各种原材料、混合料和每个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及所有规定的检测项目要全部抽查检验。对一些直接影响混合料质量的主要原材料有疑问时，应对该原材料进行抽查检验。

抽检检测数量、范围、部位及标准应具有代表性，须严格按照有关试验规程、检测办法执行。当原材料和混合料等试验结果或检测结果异常或达不到要求时，监理人应进行分析、处理、如实记录并提出处理意见及时上报发包人，严格把控进场材料质量，杜绝一切质量不合格的材料进场。严禁隐瞒不报或谎报。

(18) 监理旁站

监理人应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和合同要求确定旁站项目，制订旁站计划并认真实施。旁站的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验收。旁站人员应做好记录并作为原始资料保存，旁站工序或项目施工完成后，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自检资料和工程实体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的，在工序交验单上签字认可；不合格的，在工序交验单上指出问题、签署意见后退回施工单位，待其改正并经自检合格后再重新提交工序交验单。

(19) 严格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印发见证试验相关要求的通知》路质办(2016)5号有关规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号有关规定。监理单位应按照规定、规程及合同，加强工地试验检测，特别是做好材料试验检测工作。试验检测数据应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工程质量。

驻场监理对预制梁的生产及试验，沥青混合料厂、无机结合料厂产品生产及试验进行全过程旁站，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到场材料一次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更换驻场监理；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到场材料两次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追究相关监理人员和监理公司责任，并处以监理合同额10%的罚款。

(20) 由于政府禁令及相关政策上的规定，造成停工的，在停工期间发生的费用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会有相关补偿规定才予以补偿，否则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征地拆迁等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监理服务费的调整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即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下设 / 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确保工期，节省投资，保证安全，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的合格等级。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竣工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合格等级。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施工现

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对项目（标段）平安工地各阶段考核评价结果均在 90 分（含）以上。扬尘控制目标：落实国家、北京市、相关部门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要求，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落实国家、北京市、相关部门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要求，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委托人的专门批准：

（1）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2）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3）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4）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5）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6）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7）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8）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9）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10）清单核算；

（11）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12）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13）签认最终支付证书。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委托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情况，并与委托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已签订监理合同，拟投

入首批监理人员均已进场。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监理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

6.3 完成监理

6.3.4 纸质文件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 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装订。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增加(8)目:

(8) 工程概算变化。

合同变更时, 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1) 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21.75)。

(2) 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3) 工程概算变化时,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应以变更后投资额对应的建安费, 根据投标人所报监理服务费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概算建安费的折算系数进行调整。

(4)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用不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 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 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不予调整。

第 9.1.2 项细化为:

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试运行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

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签订后，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相应比例的开工预付款，开工预付款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20%。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2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7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第 9.3.2 项（1）目修改为：

（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服务费的报价总额视资金到位情况按工程款支付进度比例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第 9.3.2 项（2）目细化为

（2）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工程款支付进度比例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第 9.3.3 款细化为：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 9.3.2 项执行。

9.4 费用结算

第 9.4.3 款细化为：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施工阶段（含准备阶段）监理费用的____/____%。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第 11.1.1 项（8）细化为：

（8）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但不限于），将视为监理人违约：

（1）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转包或分包；

（2）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按第 4.5.6 项规定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

（3）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4）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5）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擅离岗位；或虽经委托人同意离岗而未安排相应人员替换，或监理人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造成监理工作不力。出勤率较低的衡量标准为：每月（包括法定节假日）监理工作人员的总出勤率低于 85%。出勤率按监理人员进场时间表中规定值与监理人员实际出勤值进行统计。本项目监理岗位每月按 30 天计（2 月份为 28 天）；

（6）监理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及交通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或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并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

（7）监理工程师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加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

(8) 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合同规定的频率，并且不按委托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9) 因监理工程师不能忠实履行监理职责，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导致工期延误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

(10) 监理人员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委托人；

(11) 委托人的指令不能得到持续、有效执行；

(12) 监理人员检查不及时，故意拖延检验批复时间。

委托人有权根据本款规定制定详细处罚细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修订。该细则将构成监理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发生上述任一情况，委托人可视监理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或全部：

a. 委托人可按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时监理服务费用的 0.2%至 5%扣缴监理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从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b. 委托人可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或报由上级交通主管部门通报；

c. 委托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单方面中止或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此外，当监理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委托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在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金额：

(1)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合同谈判时填报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更换的，须经委托人批准后，按 50000 元的标准扣除。其他人员如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须经委托人批准后，仍应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换一人次按 10000 元的标准扣除，监理员每换一人次按 5000 元的标准扣除。委托人要求承包人更换的人员不受上述限制。

(2)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若出现违反施工操作或管理规定，监理人员脱岗或监管不力未能及时制止，一经委托人发现，则按每次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标准扣除；

(3) 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对内业资料收集不及时，统计数据不真实，按每次 2000~5000 元标准扣除；如果由于监理人原因发生竣工资料丢失情况，按 50000 元标准扣除；

(4) 监理人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监理人的原因致使工程管理混乱、影响工程正常实施，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监理人的工作内容按其报价由其他监理标段的监理人承担。

11.2 委托人违约

第 11.2.1 项 (5) 细化为：

(5)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金计算方法：发生时另行协商。

11.5 赔偿的限额

本款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不含税金）的 1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委托人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13. 其他事项

13.1 连带质量违约扣款规定

本建设项目质量目标是：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的合格等级。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竣工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规定的合格等级。

委托人认为监理方的投标报价应被视为优质监理服务费用，因此监理方须加强对施工方的监理，使其高质量的完成本建设项目的质量目标，否则应负质量违约连带责任。未达到本条款规定的质量目标，则该分项工程质量、路面面层平整度和工程质量综合评分等各项指标将课以按下列公式计算的连带质量违约扣款：

主要分项工程质量违约扣款=（90-主要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分）/100×该分项工程的监理合同价格

上述的监理合同价格由项目监理合同总价和项目施工合同总价进行内差计算。

13.2 工程质量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 号）文件规定。

监理人要进一步加强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加强对施工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的监管力度。监理人应完善制度，落实责任，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设备、工地试验室；加强对施工项目部的管理，加强对作业单位和一线人员的管理，强化过程控制和精细施工，确保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运转，使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监理人要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加强对施工承包人内部试验检测工作管理，彻底改变母体试验室对工地试验室不重视、少投入、缺管理的状况，改善试验室环境、提高试验人员业务水平，保证试验数据真实、准确、及时、有效。要求承包人外委试验检测工作的试验检测机构，须具备公路工程甲级或专项资质并通过计量认证。

监理人要进一步加强桥隧结构工程质量管理，提高现场浇筑结构和构件的外观质量，保证工程安全和耐久性。后张预应力混凝土施工必须采用后穿束工艺，混凝土浇注后须用检孔器检查孔道是否通畅，检孔器不能通过的部位要进行处理，保证孔道畅通；桥面排水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泄水孔的顶面不应高于水泥混凝土铺装层的顶面；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层必须采用抛丸处理；桥梁伸缩装置必须在工厂进行组装，严禁现场焊接；钢筋加工安装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不得随意切割；严禁钢绞线焊接；隧道防火涂料喷涂前，须经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严禁混凝土工程（含预制构件）擅自涂饰、修补、粉刷，混凝土缺陷处理应严格遵守程序，对结构安全性和耐久性有影响的缺陷必须返工处理，其他缺陷处理要制定专项方案，论证后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设置的混凝土搅拌站须严格按照程序报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备案后方可使用。

监理人要继续加强道路工程的现场管理和工序控制。对于高填路段、半填半挖路段要制定专项方案，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沉降，加强对透层油的质量和撒布工艺的控制，透层油透入深度不小于5mm；沥青混凝土施工要避免沥青层间污染，除 SMA 施工外，必须配备不小于25吨的胶轮压路机，压实度控制必须采用试验室标准密度和最大理论密度进行双控，保证压实质量；路面面层厚度平均值不得低于设计值，且合格率须达到90%，保证面层厚度，否则必须进行返工处理，如果合格率低于80%，在北京市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系统降一级别；沥青混合料的粗集料必须全部采用水洗，<0.075mm 颗粒含量不得超过0.3%，保证材料质量；预制小构件须采用挤压成型产品。

13.3 治理超限超载运输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京交路建发【2011】199号）文件规定。

本工程项目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

限超载集中治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标准运输路用材料，严禁超限超载运输。运输不可解体的构、配件等工程材料超过限载标准的，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后方可起运。

监理人应对路用材料运输管理和现场检查纳入日常工作。监理人将在计量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单车车货总重最高不得超过 55 吨”的原则进行。不同车型的具体标准见附篇三。对土方、砂石等以方计量的路用材料，须按照容重上限计算重量，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监理人发现施工承包人存在超限超载运输路用材料，但未及时报告委托人的，每出现一次对监理人该项目信用评价扣 2 分。监理人在计量工作中违反“单车车货总重不得超过 55 吨”的原则，首次出现由委托人进行通报批评，项目信用评价扣 6 分，该项目总监不得参加年度优秀经理工程师的评选，再次出现该问题由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该监理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同时该监理企业在我市公路建设市场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降为 D 级。

13.4 平安工地建设

13.4.1 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24 号）及附件《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的要求，监理人要做好平安工地建设活动。

13.4.2 监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监理人应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

13.4.3 监理人在进驻项目之初，应完善监理人安全监理组织机构及安全监理制度体系。按照项目进度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及实施细则，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监理人应对本项目安全监理人员进行安全监理培训教育，并形成培训记录，并对安全监理人员教育培训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安全监理计划主要内容包括确定安全监理实施方案，明确各级安全监理人员需要审查的内容及审查依据，确定安全监程序，明确安全监理日志主要内容等。安全监理计划应与工程监理计划相对应。

安全监理日志的主要内容包括天气记录、工程进展情况(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投入的人力、材料、机械设备的详细情况；施工现场的安全状况、发现的安全隐患及处理措施(口头指令或书面指令情况)、其他监理工作活动记录、上级部门检查情况等。

安全监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编制依据，工程概况，监理机构、人员及其安全职责，安全监理工作的控制要点及控制目标，安全监理工作的方法及措施，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监

理检查评分标准，安全监理工作流程等。

安全监理培训考核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安全建立教育培训内容、安全监理教育培训计划、安全监理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奖惩措施，对承包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监督检查等。

13.4.4 监理人需要对其安全监理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 1)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2) 公路水运工程重大事故防范、应急救援措施、报告制度、调查处理方法及防护救护措施；
- 3) 安全监理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4)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监理要点；
- 5) 安全监理月报和日志主要内容；
- 6)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结构复杂、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项目专项方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时的安全工作要求；
- 7) 日常安全检查和巡视工作要点；
- 8) 安全监理第一次工地会议主要内容；
- 9) 公路水运工程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分析。

监理人应建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理工程师教育培训记录，对其持证上岗情况和教育培训记录情况、从事工程专业类型等适时予以记录更新，未持有安全监理工程师证或伪造证书的，不得上岗。同时监理人应制定相应的奖罚规定，并对安全监理人员教育培训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13.4.5 监理人负责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过程中的全程监督，安全生产费用经建设单位对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报表，审核确认无误后进行支付。

13.5 设计变更管理

设计变更管理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普通国市县道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京交工设发〔2019〕3号）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或新颁发及补充的文件办理。

13.6 进场施工

开工报告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进场施工。

13.7 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工作

（1）各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沥青混合料生产厂（以下称沥青厂）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等要求，各负其责、加强管理，保证材料生产和工程施工质量。

(2) 监理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及监理合同文件等规定,从严审批沥青路面所用原材料与混合料,进行原材料、混合料抽检,按要求派专人驻沥青厂监理(以下称驻厂监理),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材料生产质量情况。

(3) 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申报的沥青厂的管理文件、产品标准、检验报告和证明材料等,进行原材料平行试验以及混合料配合比、标准密度等试验验证。对使用温拌、橡胶、冷再生等各类新技术、新材料的,应按照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详细审查、验证,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实施。生产过程中,应随时检测料温,按不低于规范及合同规定的频率进行矿料级配、沥青含量、马歇尔稳定度等抽检,并做好见证试验的见证工作。

(4) 材料生产期间,监理单位应向日供料 300 吨以上或使用新技术新材料(如温拌、冷再生、橡胶沥青等)的沥青厂安排专人驻厂监理。驻厂监理人员应建立材料生产台账、填写监理日志。对合格的沥青混合料,在《沥青混合料出厂检验合格证》上签认;对不合格的沥青混合料,要求沥青厂废弃、另行存放处理,不得按合格签字,并及时向总监、建设单位报告。驻厂监理人员应每周向各公路分局(建设单位)报告沥青厂质量管理、材料生产、供应、巡视旁站、抽检等情况。

(5) 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监理单位和人员,将按规定进行行政处罚、记录不良信用信息。

13.8 混合料生产厂家旁站

监理单位应向温拌沥青混合料生产厂家派驻人员进行现场旁站并做好记录,作为计量支付的基础依据。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发现一次,一年内禁止当事人进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项目市场;发现两次,一年内禁止监理单位参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项目投标。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廉政合同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四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五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六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七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附件八规范性文件

附件九项目总监委托书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东岔路（妯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位于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西起妯川路，东至岔道村，全线长约 3.441 公里。本项目设计标准为城镇化地区二级公路，全线设计速度为 60km/h（八达岭支线至终点受限段 40km/h）。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 （11）补遗书（如果有）；
- （12）其他合同文件；
- （13）招标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元。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规定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1049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319日历天，缺陷责任

期阶段监理 730 日历天。

9.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审核及监督。监理人应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和月报内容，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按时完成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编制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0.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专业名称、标段）的监理单位_____（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专业名称、标段）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委托人的义务

-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监理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监理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监理人的义务

- （一）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委托人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监理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人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委托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监理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监理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监理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 （3）监理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4）监理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5）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6）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7) 监理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委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监理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道桥专业）或交通运输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具有道桥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交通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道桥专业）或交通运输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具有道桥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绿化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道桥专业）或交通运输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具有道桥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机电专业）或交通运输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具有道桥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合约计量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乙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证书；具有道桥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环保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业务培训证或以上资格证书；具有公路工程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具有道桥或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业务培训证或以上资格证书；具有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资料员	1	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业务培训证或以上资格证书；具有道桥或相关专业初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注：1. 招标人将在签订合同时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监理人员，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招标人有权根据监理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人员的数量，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中标人填报的监理人员必须具备交通运输部相应资质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的人员必须为该单位经过执业信息登记的在册人员。监理人员的平均年龄不得超过 45 岁。

附件六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于
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
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
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
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履约保证金格式也可根据银行固定格式自拟。

附件七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该表由工程相关从业单位在确定中标人后分别填写)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填写说明

1、本意见所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格由项目法人、代理建设管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分别填写，填表单位要盖公章，各责任人要签字。

2、本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为参考格式，具体表格和内容项目法人负责提供。项目法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工程建设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责任单位各岗位、各环节责任人的具体职责。其中，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应分解到分项工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中的责任人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内容应能够覆盖整个工程建设，不得缺漏。项目法人对质量责任登记表的完整性负责。

3、项目法人在成立后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其他从业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前，根据项目法人提供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结合所承担的工程合同内容填写。对于工期比较长的项目，从业单位个别作业内容难以确定责任人的，该作业责任人可在实施前填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参考，不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办理工程手续的依据，使用时请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项目名称： 合同段号：

签章：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内容: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质量责任人				在岗时间	承担质量 责任内容	责任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主管负责 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技术负责 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质检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合约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驻厂监理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安全监理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环保监理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法人 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月日					

填报人: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总监理工程师和驻地监理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填报，内容可增加。合同谈判前须提交此表（要求签字盖章齐全）。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汇总表

项目名称:

签章:

项目基本情况	批准概算（预算）			
	施工许可批准时间			
	工期与起讫时间			
	质量目标			
从业单位质量责任人			质量责任	责任人签字
项目法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代理建设管理单位（如果有）	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名称			
	合同段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名称			
	合同段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名称			
	合同段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名称			
	合同段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名称			
	合同段号	监理合同段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试验检测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审核意见	签章: _____ 年月日			

填报人:

年 月 日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项目名称： 签章：

单位名称					
质量责任人			在岗时间	承担质量责任内容	责任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项目主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项目技术总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部门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证书编号				
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审核意见	签章： 年月日				

填报人：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项目法人填报，内容可增加。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项目名称：合同段号：

签章：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内容：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质量责任人			在岗时间	承担质量责任内容	责任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主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职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道路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质检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合约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专职安全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分包责任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工序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班组长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监理单位初审意见	签字：____ 盖章：____ 年月日				
项目法人审核意见	签字：____ 盖章：____ 年月日				

填报人：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内容可增加。如有分包工程（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施工单位应填写本单位负责该分包工程管理的负责人。确定中标人后须提交此表（要求签字盖章齐全）。

附件八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①

1. 《关于实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京交公字〔2002〕473号）
2. 《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交通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
3. 《关于保存各项工程项目改造前后影像资料的通知》（京路计发〔2005〕81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山区公路建设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05〕441号）
5. 关于印发《北京市专项治理交通建设领域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办发〔2006〕779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交路建发〔2017〕431号）
6.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北京市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细则》、《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号）、《关于加强招标投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06〕37号）
7. 《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
8. 《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确保防洪和通航安全的紧急通知》（水明发〔2007〕10号）、《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
9. 《2017年北京市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要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10. 《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开展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通病治理活动的通知》（路质监〔2013〕41号）、《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印发见证试验相关要求的通知》（路质办〔2016〕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号）
1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关于印发《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质量通病治理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1号）、《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
1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24号）、《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
13.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的紧急通知》（京交安全发〔2011〕12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6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令）、《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5号）、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576号）

1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交办安监发〔2017〕5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函〔2011〕103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7年第25号令）

1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8〕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工地民工管理二十项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指南》、《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70号）

16.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交办公路〔2016〕66号）、《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6〕116号）

17.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44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千分制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交安办发〔2019〕65号）

18. 《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81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建房屋安全管理及建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0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03〕15号）、《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3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安监局关于做好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实施

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40号)

19.《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5〕218号)、《关于做好北京公路水运水利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号)

20.《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号)、《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市大气办〔2017〕85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49号)、《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9〕9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9〕10号)

21.《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63号)、《关于加强涉路施工工程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京建发〔2014〕5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239号)、《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的通告》(2011年通告第9号)、《关于发布实施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技术要求的通告》(2012年通告第1号)、《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密闭机械式苫盖装置技术要求(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建筑垃圾违规运输曝光制度的函》(京政容函〔2014〕105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任务分解表的函》(京政容函〔2014〕174号)、《关于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九项措施》(京政容函〔2014〕29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暂行)的函》(京管发〔2018〕1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建筑垃圾运输整治相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16〕1122号)

2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80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7〕225号)

23.《北京市路政行业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专项行动方案》(京交路公管发〔2011〕178号)、《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京交路建发〔2011〕199号)、《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9号)

2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和治理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6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关于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418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

25. 《关于加强路用材料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路质监字〔2008〕7号）、<关于印发《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139号）、<关于印发《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15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厂拌冷再生沥青路面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25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5〕25号）、《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加强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路质监〔2016〕1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公路工程路面基层质量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136号）、《关于印发《推动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升级改造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交科发〔2019〕13号）

26. 《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19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72号）

27. 《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号）、《关于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16〕11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实施绿色公路建设和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便字〔2016〕16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和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实施方案的报告》

28. 《关于开展公路 BIM 技术示范工程建设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1283号）、《关于推进公路水运工程 BIM 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7〕205号）

29.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

3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建设工程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2021 版）》的通知（京

交公建发〔2021〕13号)

31.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3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

3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1号)

3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细则》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2〕12号)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特区办事处关于对破坏八达岭长城景区文物行为的惩戒办法》、《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的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件九项目总监委托书

（乙方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总监委托书

致：（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二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80418540961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东岔路（妨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位于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西起妨川路，东至岔道村，全线长约 3.441 公里。本项目设计标准为城镇化地区二级公路，全线设计速度为 60km/h（八达岭支线至终点受限段 40km/h）。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东岔路（妨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施工监理

土建工程起止桩号为 K0+000-K3+441，全长 3441 米。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土石方挖填、特殊路基处理、路基防护、旧路面的铣刨、沥青混凝土路面、排水工程、涵洞、附属工程等施工。

交通工程部分起止桩号为 K0+000-K3+441，全长 3441 米。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信号灯、护栏、附属工程等施工。

绿化工程部分起止桩号为 K0+000-K3+441，全长 3441 米。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栽植乔木、栽植灌木、附属工程等施工。

照明工程部分起止桩号为 K0+000-K3+441，全长 3441 米。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道路照明、箱变、外电源、附属工程等施工。

招标范围：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涵洞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及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行业的法规、标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及本工程施工图纸中涉及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以招标人工程管理要求为准。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以招标人工程管理要求为准。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以招标人工程管理要求为准。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以招标人工程管理要求为准。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以招标人工程管理要求为准。

1. 纸质版的要求：以招标人工程管理要求为准。

2. 电子版的要求：以招标人工程管理要求为准。

3. 其他要求：以招标人工程管理要求为准。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 /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图集等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现场监理人员每人配备计算器等工具，驻地监理组配备及其它日常检测必备仪器，试验室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各类试验检测设备。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2、工作依据：配备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1 套。现场监理工程师每人配备一套相关施工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标准图集等工作依据。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第 三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六、技术建议书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拟投入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投入的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在此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9. 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天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投标过程中发生串通投标报价行为，或在投标过程中提供了虚假材料，或其他违反招标管理有关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你单位有权没收上述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内出具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盖投标人单位章）。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80418540961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

若投标人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企业的信用等级截图。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参考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 关联企业情况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_____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_____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_____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3. （补充其他要求）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监理资质证书

(监理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件)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其他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1、本表须加盖公章。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5. （补充其他要求）无 。

业绩证明材料

--

其他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illegible]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4. （补充其他要求）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信用中国”（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其他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投标，在此承诺：

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五）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 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__年__月毕业于__学校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补充其他要求）无。

身份证

(身份证扫描件)

职称资格证书

(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

监理工程师证书

(监理工程师证书扫描件)

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业绩证明

其他

承诺书

(适用于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目前有任职项目)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标段) 施工监理投标，在此承诺：

我方中标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能够从目前任职的项目上撤离。

附件：撤离证明原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有任职项目人员：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上述“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由投标人根据具体拟投入人员在对应“□”划“√”，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本承诺书后附撤离证明原件（加盖目前任职项目的业主单位章）。

承诺书

(适用于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目前无任职项目)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标段) 施工监理投标，在此承诺：

我方中标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目前无任职项目，且资历表中的“说明在岗情况”中的填写内容与拟投入人员目前的实际情形相符；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无任职项目人员：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上述“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由投标人根据具体拟投入人员在对应“□”划“√”，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六、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附表（一）

（一）近年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北京	全国	北京	全国	北京	全国

备注：

- （1）企业信用等级分为 AA 级、A 级、B 级、C 级、D 级，查询结果无评价的填写“无”。
- （2）企业信用等级由投标人自行通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或全国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查询后据实填写。
- （3）信用等级引用优先顺序：
- 1）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 2）交通运输部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 3）无北京市和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结果、且无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信用等级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考核定级”结果为准。如果是由同一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各方最低信用等级确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附表（二）

投标人同一利益集团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资人		
2	投标人的母公司		
3	投标人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4	投标人被控股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5	投标人被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6	投标人参股的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7	投标人控股的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8	投标人的子公司		
9	投标人的分公司		
10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

1、本表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本表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表内明确填写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不据实填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废标处理。

4、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6、表格式可扩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附表（三）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注：

1. 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 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
4. 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附表（四）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填写，相关格式内容自拟。）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
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三、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80418540961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元。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天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5. 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投标过程中发生串通投标报价行为，或在投标过程中提供了虚假材料，或其他违反招标管理有关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你单位有权没收上述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 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在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 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各项费用合计 (6=1+2+3+4+5)			
7	利润 (7=6× ____%)			
8	投标报价总计 (8=6+7)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 / 人·月)	金额 (元)	数量	单价 (元 / 人·月)	金额 (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11							
12							
合计 (元)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														
合计 (元)								合计 (元)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 用 (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 用 (元)
1														
2														
3														
4														
5														
6														
...														
合计 (元)								合计 (元)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 费 (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 费 (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元)							合计 (元)					

表 7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时间 项目	年季度				年季度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试验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标段：

序号	人员	驻场 时间 (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11																	
...																	
每月应在工地的监理人员 合计（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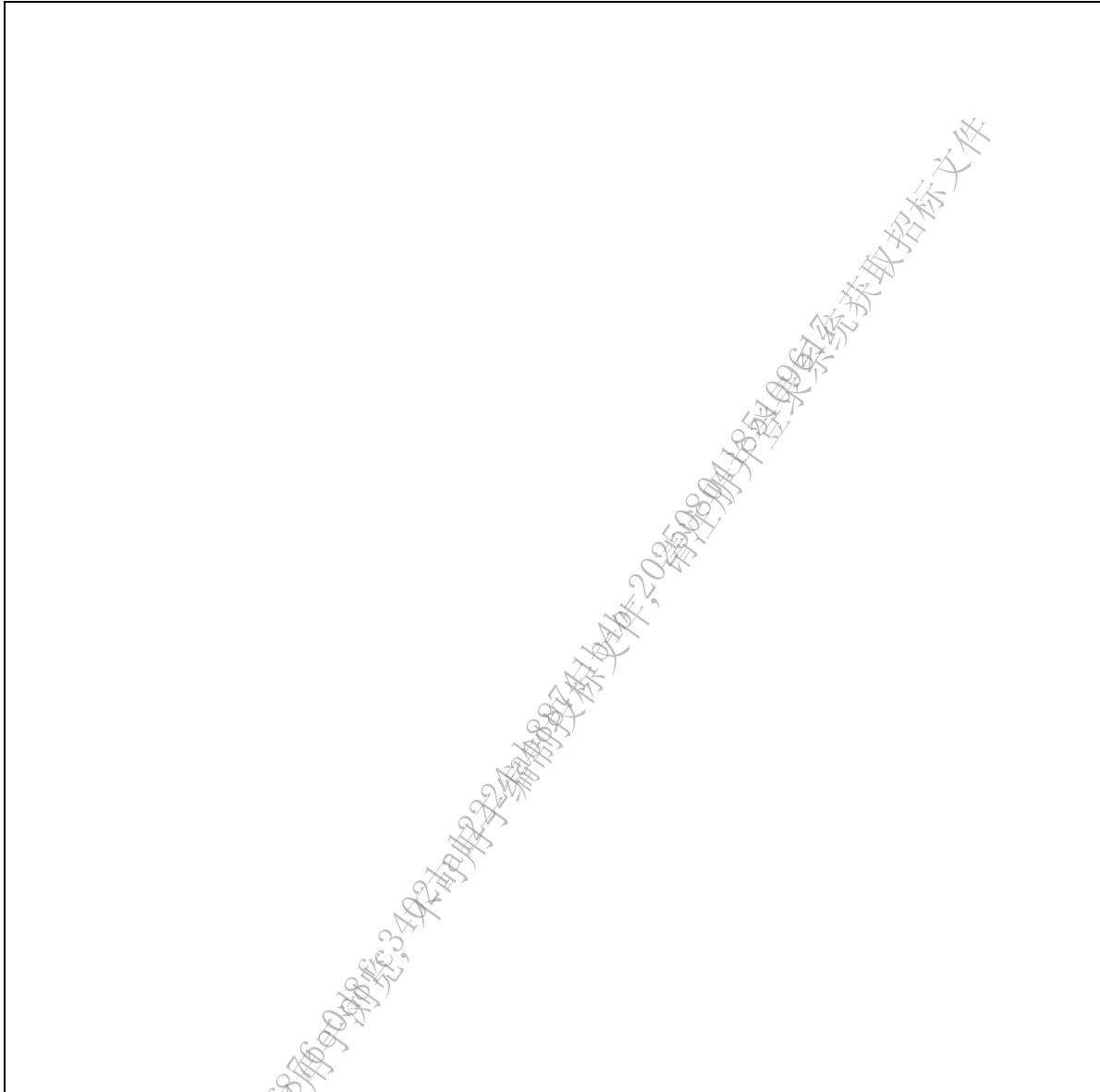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它
年 月至年 月					
年 月至年 月					
年 月至年 月					
年 月至年 月					
年 月至年 月					
年 月至年 月					
年 月至年 月					
年 月至年 月					
年 月至年 月					
年 月至年 月					
年 月至年 月					
年 月至年 月					
缺陷责任期					

三、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